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

抗 告 人 粟 振 庭

上列抗告人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粟振庭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為有罪之判決；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463號判決就此部分撤銷改判處罰金銀元3000元即新臺幣9000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；嗣原審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5067號裁定減為罰金銀元1500元（即新臺幣4500元）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。檢察官於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，係依前揭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雖因抗告人接續執行其他主刑而多次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惟執行指揮書均有註明各案銜接繼續執行，自不生行刑權時效消滅或檢察官執行指揮違法、不當之問題。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之原確定判決，係論以抗告人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核

01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 
02 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。  
03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抗告於  
04 本院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8 法官 洪兆隆

09 法官 吳冠霆

10 法官 陳芃宇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王怡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